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消防设施
维保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

采 购 人：河南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1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46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按照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互认工作统一安排，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试运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目前信安 CA、华测 CA、北京 CA、深圳 CA 四家数字证书、签章均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且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详细操作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同时将四家 CA 数字证书价格和办理流程公布，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www.hnggzy.com/ggfw/004003/20200708/bfdbfaf5-e10f-4b59-863c-c79bbce4822b.html>）。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037196596, 18637195406

华测 CA 办理/延期：400-620-2211, 13849189693

北京 CA 办理/延期：13598803773

深圳 CA 办理/延期：15538830100。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nsggzyjy.henan.gov.c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消防设施维保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消防设施维保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
2.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消防设施维保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300600元
最高限价：5300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049-1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消防设施维保采购项目	5300600	53006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招标内容：莲花街校区校园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建筑总面积867000平方米；莲花街校区消防控制室专业维护值守，包括图书馆消防控制室、高层学生公寓F01消防控制室、高层学生公寓F02消防控制室、实验实训中心楼消防控制室4个消防控制室的专业维护值守；灭火器的审验，每年度审验1万具（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2) 服务期限：1036日历天
 -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1036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
- (6)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www.shhxf119.com)”通过备案登记,提供系统中企业登记信息截图,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岗位人员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得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消防维修技术人员 3 名(不含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及以上消防员资格证(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8)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10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758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512

联系人：郑宁飞 郜琳娜 葛双建

联系方式：17803906490 0371-86258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宁飞 郜琳娜 葛双建

联系方式：17803906490 0371-862588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消防设施维保采购项目
1.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
1.4	<p>1) 招标内容：莲花街校区校园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建筑总面积 867000 平方米；莲花街校区消防控制室专业维护值守，包括图书馆消防控制室、高层学生公寓 F01 消防控制室、高层学生公寓 F02 消防控制室、实验实训中心楼消防控制室 4 个消防控制室的专业维护值守；灭火器的审验，每年度审验 1 万具（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p> <p>2) 服务期限：1036 日历天</p> <p>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p>
2.2	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
2.3	<p>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512</p> <p>联系人：郑宁飞 郜琳娜 葛双建</p> <p>联系电话：17803906490 0371-86258838</p>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1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1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8.3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300600 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18.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p>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p> <p>（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21.1	技术证明文件：服务方案

22.1	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2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nsaggzyjy.henan.gov.cn。
29.3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4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30.3	<p>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p> <p>2)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www.shhxf119.com）”通过备案登记，提供系统中企业登记信息截图，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岗位人员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得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消防维修技术人员 3 名（不含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及以上消防员资格证；（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p> <p>3)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5)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p> <p>7) 信用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31.1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及技术类专家4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p>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p> <p>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的优先）。</p>
35.1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最后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2.1	付款方式：按照先服务后付款的原则执行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消防维护保养及消防控制室专业人员维护值守服务，并经甲方保卫处消防监管部门考核及确认合格后，每两个月支付一次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1	<p>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47.2	<p>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p> <p>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p>
47.3	<p>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类别：服务类）。</p>
其他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项目。
-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专门机构。
-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2.5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

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8. 会员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

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招标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包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8.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

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2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采取以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或汇出的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招标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2.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22.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

22.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

2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6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30.3”。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委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服务期和服务地点、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
-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但不得对投标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2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6.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_____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工业大学

甲方（委托方）：河南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

甲方同意将河南工业大学_____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接受甲方委托，并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二、服务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办公费、业务培训费、人员服装费、材料工具费以及工作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等

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2. 服务方案：详见附件 2。
3.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四、服务期限

五、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____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_____。

3. 遇节假日（包括甲方寒暑假假期），支付时间顺延。

4.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_____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用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_____ 用户名：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 _____ 开户行：

账号： 16051101040007977 _____ 账号：

六、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须尊重乙方的工作，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2.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 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受理乙方服务期间的重大投诉。
4. 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5. 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7.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费用。承担服务期间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 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服务期间工作人员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情况。

3. 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按照甲方要求_____（时间）办理完成交接手续，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履行合同。

5. 为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其工作人员行为应文明礼貌，不得发生与师生争吵等不文明的事件。

6. 负责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7. 应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8.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转委托或转包给第三方。

9. 项目服务期后，向甲方提供相关必要的指导。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 (2) 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3) 月考核服务满意度低于_____%的；
- (4)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 (5) 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九、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_____元。

3.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_____元/次。

4.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元/次。

5. 由乙方原因造成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___元/次。

6.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问题，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_____元/次。

7. 若因乙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造成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乙方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_____元/次，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9.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3天内补足。

十、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2.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3.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地址：

签署地址：

签署时间：

签署时间：

电话：

电话：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七、服务承诺
- 八、服务方案
- 九、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企业声明函
- 十一、投标承诺函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2（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消防设施维保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2的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消防设施维保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消防设施维保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投标范围	莲花街校区校园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 建筑总面积 867000 平方米；莲花街校区消防控制室专业维护值守， 包括图书馆消防控制室、高层学生公寓 F01 消防控制室、高层学生公寓 F02 消防控制室、实验实训中心楼消防控制室 4 个消防控制室的专业维护值守；灭火器的审验，每年度审验 1 万具（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服务期限	1036 日历天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序号	服务事项/内容	服务标准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金额合计（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逐项提供以下资料)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4) 投标人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www.shhxf119.com)”通过备案登记, **提供系统中企业登记信息截图。**
- (5)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①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②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见附件 1)。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附件 2)。
- (10) 项目技术负责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承诺书(见附件 3); 消防维修技术人员 3 名(不含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及以上消防员资格证(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附件 1：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技术负责人任职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与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消防设施维保采购项目的投标，如能中标，我公司拟派驻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我公司保证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否则愿意接受采购人对我公司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注：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消防维修技术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消防员资格证号	备注
1					
2					
3					
4					
5					

注：本表后附消防维修技术人员身份证、中级及以上消防员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投标人须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逐条逐项填写本表（包括小项）。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注：

本表后附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合同+合格的业主评价）。

七、服务承诺

八、服务方案

九、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供应商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1% 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1.2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1.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1.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6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7 服务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8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0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5分)	报价分 (15分)	<p>1、评标基准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p> <p>（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商务部分 (35分)	业绩证明 (9分)	<p>投标人应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3 分（完整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合同+合格的业主评价），提供资料不完整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9 分。</p>
	服务方案 (20分)	<p>1. 值守服务及巡查服务方案（5分）</p> <p>值守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法、管理制度等内容。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 3 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4分）</p> <p>人员配备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培训方案及计划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培训方案及计划较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培训方案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 应急处置服务方案（4分）</p> <p>应急处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法、管理制度等内容。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 2 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4. 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4分）</p> <p>具有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根据风险分析及措施的详细、全面性、科学性，进行打分：措施详细、科学、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4 分；措施基本详细、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5. 内部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保障措施（3分）</p> <p>内部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保障措施全面科学、严谨得 3 分；内部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2 分；内部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保障措施不够</p>

		合理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6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员值守、日常巡检、人员培训、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6 分）：</p> <p>（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规范、全面、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强的得 6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较规范、较全面、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一般的得 4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不规范、不全面、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差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50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第七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的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服务要求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5 分；扣完为止。</p>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采购需求)

一、维保范围

莲花街校区校园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校内建筑(行政办公楼、粮食科创中心、图书馆、3号楼、4号楼、5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9号楼、18号楼、25号楼、钟楼、31号楼、32号楼、35号楼、38号楼、39号楼、40号楼、学生宿舍A区、B区、C区、D区、E区、F01区、F02区、知味餐厅、知雅餐厅、校医院、后勤楼、体育学院办公楼、体育训练中心、洗浴中心、中心配电、锅炉房、基础实验实训中心、基础实验实训中心西配楼、南大门、校外建筑(南1号公寓、南2号公寓)，建筑总面积867000平方米，以上建筑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全部为维保内容。

本消防安保维保项目包含(不限于)莲花街校区内维保建筑的消防设施设备:校区内全部建筑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含主机维修和更换)及主机之间的联网;消防联动;消火栓系统(水枪、水带、启泵按钮、稳压泵、压力表、阀门等的日常保养与维修维护);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湿式报警阀组,管道,喷头、稳压泵、压力表、阀门等);高压细水雾系统(3套);防排烟系统;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包含气瓶、主机的维护和年检);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灭火器材等。对全部建筑建立档案并在建筑外明显位置张贴维保公示卡。

莲花街校区消防控制室专业维护值守。包括图书馆消防控制室、高层学生公寓F01消防控制室、高层学生公寓F02消防控制室、实验实训中心楼消防控制室4个消防控制室的专业维护值守。

维保所需维修更换的设备工具、仪器仪表、运输工具、技术资料、专用工具等均由成交单位负责,所有更换、维修、保养、检测等一切费用皆包含在维保费用中。

灭火器审验,每年1万具。

二、服务周期

1036日历天。

三、技术要求

3.1 消防维保项目须遵守的技术标准和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第129号令)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 (2)河南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 (3)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 (4)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范
-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维保测试规程
- (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

- (7) 泡沫灭火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
- (8) 消火栓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
- (9) 气体灭火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
- (10)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 (GA587-2005)
- (11) 建筑消防设施巡查、单项检查、联动检查的技术要求和检查方法应当遵循 (GA 503)
- (12) 消防基本术语第二部分 (GB / T 14107)
- (13) 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 (GA 502)
- (14)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GA 503)

3.2 涉及的术语和定义

GB/T 14107 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1) 巡查 exterior inspection

对建筑消防设施直观属性的检查。

- (2) 单项检查 test inspection

依照相关标准, 对各类建筑消防设施单项功能进行技术测试性的检查。

- (3) 联动检查 access inspection

依照相关标准, 对整体建筑各类消防设施进行联动功能测试和综合技术评价性的检查。

四、工作要求

4.1 乙方必须根据委托代管及维修保养内容的要求,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并把上月的工作情况、设备的测试情况及下月的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主管人员报告, 做好系统代管、安全巡查及日常维修保养记录, 以便检查。

4.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不定期检查, 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乙方发现甲方消防设备及其系统出现问题时, 必须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及时反映, 同时提供解决问题的相应方案,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维修、维护, 确保消防设备及其系统正常有效运行。乙方在消防系统维护作业中, 不得擅自改动原消防系统的电气、电子线路和零部件, 若有必要须书面通知甲方, 在甲方认可后变动, 并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通过消防部门的认可。

4.3 乙方需派驻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不少于 3 名消防维修技术人员 (不含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在乙方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年以上, 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在服务期内不得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 乙方应出具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在其他正在实施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承诺书, 维修人员要求持中级以上消防员资格证上岗, 在校工作时间应统一着装。

4.4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周至少一个工作日到校与甲方沟通联系, 并布置、检查维保工作。维修人员每周一至周日白天驻校值守, 晚上至少 1 人驻校值守, 在校内负责技术巡检、故障排除、器材维修更换等工作。如有驻校维修人员更换, 须提供相应资质证书, 并经甲方审核批准才可更换。如涉及维修工程, 工作人员必须由具备消防设施调试维修保养资格和经验的

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或委托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公司进行（费用由乙方负责）。

4.5 乙方需派驻消防控制室专业维护值守人员不少于 24 人，专业维护值守人员必须持有相应上岗工作资格证书及从业证书，熟悉消防设施系统和器材设备，在校工作期间年龄不超过五十周岁。

4.6 乙方负责甲方消防控制室的 24 小时维护值守，维护值守人员负责消防控制室所在建筑物内所属消防设施系统、器材的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及时排查、发现、上报、处置消防设施系统出现的故障和器材缺失情况，并如实填写工作记录。

4.7 乙方专业维护值守人员在消防控制室维护和安全巡查中发现消防设施系统故障或火情、火险、火灾事故后，应立即前往事发地点确认、处置，排除自动报警系统误报后，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启动灭火应急预案。

4.8 乙方专业维护值守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工作时必须佩戴工作证或上岗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消防条例，接受甲方的意见和安排，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调配。保证甲方消防控制中心及各中控室的规范和整洁，严格管理甲方存放的消防设备、器材。

4.9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提供员工的食宿。

4.10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和专业维护值守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消防员资质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备案，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查。

4.11 乙方专业维护值守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校内工作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或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五、服务保障要求

5.1 管理制度要求

建立有较为完善的《消防监控岗位职责》《消防安全检查制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消防管理制度。

5.2 人员素质要求

-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 (2) 行为规范，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文明礼貌，团结协作，爱岗敬业，无违法犯罪记录。
- (3) 乙方派驻人员或专业维护值守人员不得有染发、染指甲、化浓妆、文身等情况。
- (4) 消防控制室专业维护值守人员男性身高 1.70m 以上，女性身高 1.60m 以上，无色盲，身体健康，具备一定运动能力。并须具备一定的消防类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知识，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 (5)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毕业学历。

5.1 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保障要求

(1) 乙方须协助甲方进行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并保证维保建筑的消防设施系统符合河南省及郑州市消防管理条例和规范要求。

(2) 保障消防设施系统、器材完好有效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除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特殊情况）。

(3) 消防各系统每年不少于 6 次联动检测。

(4) 每半年必须检测完所有的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水流指示器、警铃等；月检和季检必须提前三天与甲方沟通，并由甲方参与。

(5) 乙方在工作和巡查中发现的设施故障或器材缺失，乙方必须在一小时内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次扣除 500 元的维护保养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巡查中发现或甲方在抽查中发现的故障和器材缺失，乙方在接到本方巡查人员或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维修或更换。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未能按时到场或甲方无法联系上乙方，甲方有权单次扣除 5000 元的维护保养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乙方所有的维保和检修工作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及甲方要求执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质量，必须不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制定的相关质量合格指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A587-2005）、《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92）；乙方须严格按照上级消防部门提出的消防安全建设要求开展工作。

(8) 乙方须免费为甲方校内各项目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提供技术支持。

5.2 消防控制室服务保障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消防控制室的正常运行。

(2) 消防控制室专业维护值守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符合消防控制室相关管理要求后方可上岗。上岗后应定期对其专业维护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保证其专业维护人员能够胜任工作。

(3) 消防控制室每日 24 小时专业维护值守，每班专业维护值守人员不少于 2 人。

(4) 专业维护值守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建筑消防系统包含的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联动、气体灭火、防烟卷帘、防排烟、自动喷水灭火、消火栓系统、消防泵、喷淋泵、喷淋系统、细水雾系统、消防电话、广播等子系统以及各楼宇报警主机与总机联网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类按键的功能，熟悉各类系统的操作规程。

(5) 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应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有关要求。

(6) 消防控制室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7) 消防控制室应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电柜开关处于自动接通位置。

(8) 专业维护值守人员应按相关要求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定期（每月一次）启动各类消防设施运转，检查有无故障，并填写好消防设施系统运行日登记表和日检查表，保证自动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及时发现消防设施运行故障，并及时通知甲方。

(9) 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杂物，严禁吸烟或动用明火。

(10)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随意触动设备。

5.3 其它要求

(1) 工作人员进入校内工作时，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及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 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表现突出，如及时发现（或消除）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全年工作零失误、在火灾情况下表现突出等突出事迹的，中标单位可视情况从服务费中给予相应奖励；

(3) 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人员，学校有权向中标单位提出更换；

(4) 中标单位提供的工作人员不符合投标承诺的任职条件，视为未提供相应的工作人员，中标单位提供的消防控制室专业维护值守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在岗人数，学校有权按照缺岗人数及天数扣减相应专业维护值守人员维护费。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消防控制室专业维护值守人员，或调换后仍不符合投标承诺的要求，学校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单位应当支付给学校一个月人员维护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5) 全力保障消防系统通过消防年度检查和其他临时性检查。

六、消防设施设备维保内容及要求

6.1 消防控制主机系统

6.1.1 每月消防控制主机电源检查项目

- (1) 检查系统电压偏移是否在允许范围内；
- (2) 查看消防控制配电箱的标志，以及仪表、指示灯、开关、控制按钮；
- (3) 检查主电源和备用电源之间的自动切换是否正常。

6.1.2 每月应对消防控制主机进行如下项目检查

- (1) 触发自检键，进行功能自检；
- (2) 对控制器电源全部发光显示器进行检验，并循环三次；
- (3) 对 II 级编程继电器进行检验，检验期间继电器触点动作，但输出+24V 撤消。
- (4) 对打印机功能进行检验。

(5) 对控制器的主要硬件接口芯片，存储器芯片及各类插件的主要芯片进行自动实时故障检测。

6.1.3 切断主电源，查看备用直流电源自动投入和主、备电源的状态显示情况。

6.1.4 在备用电源供电状态下，进行断路故障报警及火警优先功能、报警功能检测：

(1) 类比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断路故障, 查看故障显示。

(2) 断路故障报警期间, 采用发烟装置或温度不低于 54℃ 的热源先后向同一回路中两个探测器施放烟气或加热, 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报警部位显示及记录。每个探测器检测后, 只消音, 不重定。

6.1.5 用万用表测量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联动输出信号。

6.1.6 系统重定, 恢复到正常警戒状态。

6.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2.1 火灾探测器

(1) 为使火灾探测器保持性能良好, 正常运行, 应在火灾探测器开启运行两年后, 每隔三年全部进行清洗一遍。

(2) 每季度应对所有的火灾探测器采用抽测的方式进行测试。

6.2.2 点型感烟探测器

(1) 采用发烟装置向探测器施放烟气, 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显示。

(2) 消除探测器内及周围烟雾, 报警控制器手动重定, 观察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重定前后的变化情况。

6.2.3 点型感温探测器

点型感温探测器, 使用温度不低于 54℃ 的热源加热, 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和火灾报警控制器火警信号显示; 移开加热源, 手动重定火灾报警控制器, 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重定前后的变化情况。

(1) 对测试过的火灾探测器做地址记录, 以免在下期测试中重复测试同一个点。在一年内通过定期测试后将所有火灾探测器测试一遍。

(2) 测试中应核对火灾探测器的地址是否正确。

(3) 在测试过程中, 应对火灾探测器报警的迟缓程度做记录, 通过汇总, 对其工作状态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为是否对火灾探测器进行清洗提供佐证。

(4) 对于探测装置因环境条件的改变而不能适用时, 应通过设计、施工部门及时更换。

(5) 要防止外部干扰或意外损坏。对于探测器不仅要防止烟、灰尘及类似的气溶胶、小动物的侵入、水蒸汽凝结、结冰等外部自然因素的影响而且还要防止人为的因素如书架、贮藏架的摆放或设备、隔断等分隔对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影响。

6.2.4 手动报警按钮

(1) 每月巡检手动报警按钮装置, 检查外罩玻璃是否有破损。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 以免发生误报。

(2) 巡检时, 触发按钮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信号和按钮的报警确认灯是否准确。

(3) 每季度对警铃及广播测试一遍, 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6.3 消防给水系统

6.3.1 消防水池

- (1) 每月查看消防水池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状况。
- (2) 每月查看补水设施。
- (3) 每年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
- (4) 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对消防水池进行清洗、排污。

6.3.2 消防管路系统

- (1) 观察稳压泵的启动频率，确定管网有无渗漏现象。
- (2) 外观检查：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管道固定是否牢固，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 (3) 清除堵塞：系统管道中,可能因施工疏忽残留有砂、石、木屑或水源带来的垃圾、铁锈等，这样会造成喷头堵塞、报警阀关闭不严、水力警铃输水管堵塞等。
- (4) 每季度需对不少于 25%的管道末端进行放水，确保管道内的水质良好，并对水流指示器的报警功能进行检查。

6.3.3 稳压泵及气压水罐

每月检查应依据如下步骤进行：

- (1) 打开排气阀，检查是否能够自动加压。
- (2) 打开试验排水阀，检查减水时能否自动供水，加压装置及供水装置压力表是否显示正常
- (3) 打开排气阀或试验排水阀时，为防止气压水罐内的压力较高造成危险应慢慢将阀门打开。

6.3.4 消防水泵

- (1) 每日查看水泵和阀门的标志；转动阀门手轮，检查阀门状态；观察阀杆及手轮位置：阀杆是否需要加注润滑油。
- (2) 每月在泵房控制柜处启动水泵，查看运行情况。消防水泵应每月启动运转 1~3 次；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每月类比自动控制的条件启动运转 1~3 次。手动、自动控制启水泵 1~3 次，查信号有否反馈，水压是否上升，电机转动是否正常。有无变形、发热等状况。轴与电机、连接部件是否有松动、锈蚀、变形、发热，是否要加油。运行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
- (3) 每月在消防主机控制室启动水泵，查看运行及反馈信号。
- (4) 每月检查消防水泵动力运行是否可靠，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电力上有没有保证不间断供电设施，其性能是否良好。
- (5) 每月检查主、备泵能否自动切换
- (6) 每月检查压力表是否变形、水泵启动后动作是否正常。

- (7) 每月启动水泵后，打开试验阀，观察压力保持情况。
- (8) 每年对消防水泵全面检修一次，添加润滑油，清洗内部杂质。
- (9) 每年度对水泵电动机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6.3.5 电控柜的维护保养

- (1) 每月检查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2) 每月检查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3) 每月检查电压、电流表的指标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控制盘的指示灯是否正常。
- (4) 每月检查电控柜内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应处于自动状态。各导线连接处是否松脱，绝缘是否损伤。
- (5) 类比主泵故障，查看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情况，同时查看仪表及指示灯显示。

6.3.6 水泵接合器每月查看标志牌、止回阀。

6.3.7 室内消火栓

- (1) 消火栓出口压力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渗漏、消火栓箱配件是否完整，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 (2) 确保消火栓周围没有障碍物阻挡，取用方便。
- (3) 确保消火栓外观整洁、标示清晰、无机械损伤及严重腐蚀。
- (4) 检查消火栓有无生锈漏水现象；栓口的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或丢失；消火栓的闸阀开启是否灵活，必要时应对阀杆加润滑油。
- (5) 对室内消火栓还应检查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设备是否完备配套，水龙带有无霉腐；按钮工作状态正常。
- (6) 随时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连接水带、水枪，触发启泵按钮，查看消防泵启动和信号显示。
- (7) 室内消火栓系统还应随时观察消防水池、水箱的水位情况，发现不足应及时补充。

6.4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6.4.1 报警阀组

- (1) 每月检查报警阀组外观、标志牌、压力表是否完整。
- (2) 每月对报警阀的压力表进行检查，检查报警前、后压力表指示是否正常。阀的前后压力应基本相当，或阀后压力稍高于阀前。
- (3) 每季度对报警阀应进行开阀试验，观察阀门开启性能和密封性能，以及报警阀各部件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每季度应对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一次放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6.4.2 自动喷淋头及管道

- (1) 每月应对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检查喷头无有损坏、锈蚀、漏水现象，发现有

不正常的喷头应及时更换；应保证喷头外表清洁，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应及时清除，特别是感温元件应无污垢，必要时进行清洗或更换。更换或安装喷头均应使用专用扳手。

(2) 各种不同规格的喷头均应有一定数量的备用品，其数量不应小于总数的 1%，且每种备用喷头不应少于 10 个。

(3) 检查管道无机械损伤和锈蚀，油漆是否脱落，管道固定是否牢固，管内有无堵塞。

(4) 每两个月应利用末端试水装置放水，进行水流指示器工作测试，同时排除管网内的铁锈及杂质。

6.5 防排烟系统

(1) 消防送风机和排烟机的功能是否正常、加油保养、调整皮带松紧度。

(2) 试验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信号是否正常并加油保养。

(3) 联动机构连接消防中心相应控制的信号是否正常。

(4) 联动状态时，消防水泵投入运行的试验，检查各种信号是否正常。

(5) 消防电梯人工迫降试验，检查各种信号是否正常。

(6) 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动信号是否正常。

(7) 检查排烟口、送风口、排烟阀状态是否正常并加润滑油进行保养。

(8) 检查各外观是否整洁、清洁，进行修复系统设备出现的故障。

6.6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灭火器材

6.6.1 应急照明

(1) 每月应查看应急照明外观是否有损坏、电源插头是否插在电源插座上、灯管是否工作正常。

(2) 每季度对应急照明进行一次功能性测试。

(3) 使用照度计，测量两个应急照明灯之间地面中心的照度；应符合建筑规范疏散照度要求；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时，重复测量上述测点的照度。

(4) 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供消防用电的蓄电池室、自备发电机房、电话总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他房间，使用照度计测量正常照明时的工作面照度；切断正常照明后，测量应急照明时工作面的最低照度。如果不符合规范，应及时更换。

6.6.2 疏散指示标志

(1) 每月查看外观，核对位置及完好情况。

(2) 每季度对疏散指示标志进行一次功能性测试：①关闭正常照明，查看发光疏散指示标志的自发光情况；②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在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前通道中心处，用照度计测量地面照度；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时，重复测量上述测点的照度。如果不符合规范，应及时更换。

6.6.3 灭火器

(1) 灭火器位置应按管理单位之最新规划位置进行摆放，不得随意挪作它用，摆放稳固，

没有埋压,灭火器箱不得上锁,避免日光曝晒和强辐射热。

- (2) 铅封及插销均完好无损,未曾动用。
- (3) 灭火器压力表的外表面是否变形、损伤;压力表指针应指向绿区。
- (4) 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内。
- (5) 发现灭火器失效或曾动用过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换或换粉。

检查的内容:

- (1) 灭火器筒体是否有锈蚀、变形现象、铭牌是否完整清晰。
- (2) 喷嘴是否有变形、开裂、损伤;喷射软管是否畅通、是否有变形和损伤。
- (3) 灭火器压力表的外表面是否变形、损伤,指标是否指在绿区。
- (4) 灭火器压把、阀体等金属件是否有严重损伤、变形、锈蚀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 (5) 在相同批次的灭火器中抽取一具灭火器进行灭火性能测试。

6.7 应急广播系统

- (1) 每月在消防控制室用话筒对所选区域播音,检查音响效果。
- (2) 每季度自动控制方式下,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或触发手动报警按钮后,核对启动火灾应急广播的区域、检查音响效果。
- (3) 每月在公共广播扩音机处于关闭和播放状态下,自动和手动强制切换火灾应急广播。
- (4) 每季度用声级计测试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前的环境噪音,当大于 60dB 时,重复测量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后扬声器播音范围内最远点的声压级,并与环境噪音对比。

6.8 防火分隔设施

6.8.1 防火门

- (1) 每月查看外观、关闭效果,双扇门的关闭顺序。
- (2) 每季度对于疏散通道上设有出入口控制系统的防火门,自动或远端手动输出控制信号,查看出入口控制系统的解除情况及反馈信号。

6.8.2 防火卷帘系统

- (1) 探测器功能是否正常。
- (2) 手动控制按钮是否完好、灵敏,要进行手动和远程控制起降试验。
- (3) 试验系统报警控制器的动作功能是否正常。
- (4) 系统与联动控制的相应功能是否正常,显示功能是否正常。

6.9 校内室外消火栓系统(含水泵接合器)的维护保养要求

6.9.1 进校先期维护内容(合同开始一个月内完成)

- (1) 统一试压出水、统一编号、表面刷漆、加注润滑油及外观修复。
- (2) 确保器材的完备有效,栓体和接合器无论何种原因损坏,免费维修更换,栓体由甲方提供。

6.9.2 合同期内日常保养标准

- (1) 用专用扳手转动消火栓启闭杆，观察其灵活性。必要时加注润滑油。
 - (2) 检查出水口闷盖是否密封，有无缺损。
 - (3) 检查栓体外表油漆有无剥落，有无锈蚀，如有应及时修补。
 - (4) 冬季要对栓体、接合器进行保温处理，防止冻裂，开春后要及时去除保温措施。
- 每半年对地上消火栓逐一进行试压出水试验，并做好记录。
- (5) 定期检查消火栓前端阀门井。
 - (6) 确保配套器材的完备有效，栓体和接合器无论何种原因损坏无法使用，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含所有器材和配料）更换，栓体由乙方提供。
 - (7) 根据消防系统对象实行：“日检”、“月检”、“季检”、“年检”、“适时维修”及日常巡检等维保工作并有记录，具体维保和检查巡查要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如实逐项填写，填写存档情况作为合同考核重要依据。

6.10 气体灭火系统

- (1) 每月检查保养各套气体灭火控制器，测试其功能，保证气体灭火控制器完好，控制功能正常。
- (2) 每月检查试验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 (3) 维保期间至少一次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加硅油润滑，保证电磁阀、瓶头阀动作灵活、有效。
- (4) 每半年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通风空调是否停止，防火阀是否关闭，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 (5) 每月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 (6) 每月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保证控制气管无变形、松脱，连接牢固、可靠，高压软管无变形、生锈或老化，连接稳固。
- (7) 每月检查气体保护区域（防护区）内的围护结构、开口等是否符合要求。

6.11 消防控制室专业维护

6.11.1 维护内容

消防控制室专业维护值守人员服务质量应达到基本服务要求，适用于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服务：

- (1) 值守服务。按国家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对本项目中的消防控制室进行 24 小时值班，并使消防控制室的每日管理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的有关要求的业务。
- (2) 巡查服务。专业维护值守人员对特定区域的消防设施进行巡查检查，确保完好有效，并填写好检查记录，发现消防设施设备存在故障时，及时通知学校等服务。

(3) 应急处置服务。专业维护值守人员在火灾报警情况下能按照应急处理程序开展报警及灭火救援工作的服务。

(4) 技术防范服务。专业维护值守人员能熟练运用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技术防范手段和设备，为甲方提供消防技防服务、接警、灭火救援等相关的服务，保证应急情况下技防措施及时到位。

6.11.2 岗位及维护要求

(1) 专业维护值守人员要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理程序。接到火警后，应3分钟内到现场确认，火警误报情况下能够将系统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火灾事故紧急处理程序开展报警及灭火救援工作。

(2) 在工作时间应着工作制服，工作制服应干净整洁，穿戴应规范、整齐。因私外出时应着便服，不准着工作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严禁酗酒。

(3) 要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在工作中应讲普通话，语言要文明规范，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准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4) 工作期间不得脱岗、空岗、睡岗；不得迟到、早退；不准饲养宠物，不准私自张贴、悬挂图片、画报等；不得超越职责权限，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5) 专业维护值守人员要认真填写维护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未到岗前，交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值班人员因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应提前向主管领导请假，经批准后，由同等职务的人员代替值班。

(6) 遵守甲方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信息安全和信息保密工作，不泄漏、不扩散校方的数据和机密。

(7) 未经允许不得动用甲方物品和接受甲方赠送的礼品。

(8) 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得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9) 保持环境卫生，生活用品摆放整齐，值勤区域要整齐清洁。

(10) 专业维护值守人员存在工作失误、脱岗、空岗、睡岗、瞒报、没有履行岗位职责等行为的，甲方有权每人每次扣除中标单位500至1000元维护费。